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慎分析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肖幼美 王雪

2022 年 11 月 21 日